常州市钟楼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2024〕常钟行复第47号

申请人：马某

被申请人：常州市钟楼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申请人马某对被申请人常州市钟楼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作出的举报处理行为不服，于2024年4月19日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依法于2024年4月25日已予受理。并决定用简易程序进行审理，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1.确认被申请人对申请人举报的常州某有限公司生产销售的“清火丽颜茶（玫瑰百合茶）代用茶”涉嫌违法一案未依法调查处理的行为违法；2.责令被申请人限期对申请人举报的上述案件重新作出处理后并书面答复。

申请人称：申请人在2024年3月31日以挂号信（XA42529760313） 的方式向被申请人递交1份投诉举报信（详见附件），举报常州某有限公司生产销售的“清火丽颜茶（玫瑰百合茶）代用茶”，涉嫌违法行为一案，后被申请人4月3日收到上述案件后，于当日作出《投诉受理决定书》常钟市监〔2024〕J040305、《投诉终止调解决定书》常钟市监〔2024〕J040307、《举报不予立案告知书》常钟市监不立字〔2024〕J040303 号称：经核查，被举报人的涉案产品添加冰糖依据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并办法生产许可证，现有证据无法证明当事人违法事实成立，本局决定不予立案。申请人不服其处置决定！遂依法提起本案行政复议。依据《行政复议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等规定，行政复议审理期间，被申请人对原行政行为合法性承担举证义务，并应依法限期向复议机关提交证明其原行为合法的证据或义务。首先，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在收到举报投诉案件当日作出三个行政决定，申请人有理由怀疑，被申请人并未核查举报线索，并未履行法定职责，请复议机关核实清楚并予以纠正。其次，行政机关作出一个对当事人不利的决定时，援引具体的法律条文阐明理由，是依法行政的应有之义。同时，作为一个对外发生法律效力的行政行为，其所依据的法律规定必须是明确的，具体法律条款的指向是不存争议的。唯有此，相对人才能确定行政机关的确切意思表示，进而有针对性地进行权利救济。公众也能据此了解行政机关适用法律的逻辑，进而增进对于相关法律条款含义的理解，自觉调整自己的行为，从而实现法律规范的指引、教育功能。本案中，被申请人不予立案决定系对申请人的举报查处申请作出的否定性评价，对申请人的实体权益产生了负面影响。被申请人作出的《举报不予立案告知书》未说明任何理由，亦未援引任何法律法规依据，答复无法律依据。申请人难以确定被申请人作出行政行为的理由和依据，故依法应认定被申请《举报不予立案告知书》没有理由，也没有任何的法律依据，应予以纠正。最后关于案件实体，本案争议焦点在于，涉案产品添加冰糖后是否属于《代用茶》这一问题，申请人认为根据GH/T1091-2014《代用茶》第3.1项代用茶指的是采用除茶以外，由国家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可用于食品的植物芽叶、花及花蕾、果（实）、根茎等为原料，经加工制作、采用类似茶叶冲泡（浸泡或煮）的方式，供人们饮用的产品。涉案产品添加冰糖后明显不符合《GH/T1091-2014代用茶》第3.1项对代用茶的定义。另根据《1402含茶制品和代用茶生产许可审查细则（2006版）》明确的区分了代用茶和含茶制品的区分分别如下：1.代用茶：是指选用可食用植物的叶、花、果（实）、根茎等为原料加工制作的、采用类冲泡方式供人们饮用的产品。2.含茶制品是指以原料加工的速溶茶类和以茶叶为原料配以可食用的枸杞、红枣、菊花、食用香料等制成的调味茶类（如八宝茶、三泡台等）。根据上述申请人认为依《GB/T20903-2007调味品分类》第4.2项、冰糖属于调味品。本案涉案产品添加了调味品那么涉案产品就并不属于《代用茶》，而应当属于《调味茶》。而本案从被申请人作出的《不予立案告知书》中完全可以体现出来，被申请人没有做任何调查，就认定涉案产品违法事实不成立，其行为明显属认定事实不清，证据不足，应予以纠正。申请人举报了冰糖和橘皮，而被申请人并未对橘皮是否符合标准作任何说明，其未履职行为明显不当。综上，申请人依据《行政复议法》、《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等规定，依法请求所求，请求复议机关依法支持申请人全部诉求。为保障申请人权益，申请人一并请求复议机关根据《行政复议法》等规定，充分听取申请人的意见，并为申请人在线阅卷提供便利。

申请人提交的主要证据材料有：1.投诉举报信；2.消费记录截图；3.购买照片。

被申请人称：一、被申请人具有对申请人举报事项处理的法定职权。申请人举报常州某食品有限公司销售的食品违法，违反食品安全法的相关规定。因申请人举报事项涉及的食品监管属于被申请人的法定职责，且被举报人在被申请人管辖的行政区域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条第二款、《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四条第二款的规定，被申请人具有对申请人举报事项处理的法定职权。二、被申请人对申请人举报作出的行政处理行为，程序合法，履行了法定职权。被申请人于2024年4月 3日收到申请人相关举报，根据《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进行现场核查，被举报人承认涉案食品清火丽颜茶（玫瑰百合茶）为其公司生产，该食品的执行标准也是符合法律规范和要求的，并具备生产资质。被举报人提供了《检测报告》。经被申请人核查，涉案食品清火丽颜茶（玫瑰百合茶）的《检测报告》（JX-FJ-8133-001）检测依据为: GB28050-201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 GB7718-201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检测结论为：经检测，受检测样品所检测项目符合上述检测依据中相关标准的要求。经调阅 2021年11月8日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审批签发给被举报人的《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 SC10632040400250）中品种明细：“5.混合类代用茶（荷叶玫瑰茶、枸杞菊花茶、橘皮山楂菊花茶、大麦栀子菊花茶、玫瑰百合茶、苦瓜大麦茶、人参姜枣茶、人参甘草茶、菊花玫瑰茶、橘皮菠萝水果茶、蜜桃玫瑰茶、蓝莓山楂茶、樱桃玫瑰茶、红豆芡实薏米茶、红豆薏米茶 、黑芝麻茯苓茶、紫苏赤小豆薏苡仁茶、黄精白果肉豆蔻茶、酸枣仁百合茯苓茶、决明子菊苣茶、菊花 枸杞决明子茶、蒲公英苦丁茶、玉米须桑叶茶）Q/KGCY 0003S《代用茶 系列》、GH/T1091《代用茶》”，以及被举报人申请生产许可证变更时提供的玫瑰百合茶《检测报告》（JX-DK-0740-119）, 均认定了被举报人配料中添加冰糖、橘皮符合相关规定。被申请人收集和调取的相关证据无法证明被举报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于2024年4月3日作出不予立案的决定，并于当日通过邮政挂号信的方式告知申请人不予立案的决定。三、被申请人的行政执法行为，是为了维护市场经济秩序，保护不特定公众的权利，被申请人的行政行为没有侵犯申请人的合法权益，因此申请人不具有申请复议的资格。综上，被申请人对申请人举报作出的行政处理行为，程序合法，履行了法定职权。请求复议机关依法驳回申请人的复议请求。

被申请人提交的主要证据材料有：1.投诉举报材料；2.案件来源登记表；3.现场笔录及相关证据材料；4.不予立案审批表；5.举报不予立案告知书及寄件证明。

经审理查明：2024年4月3日，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提交的投诉举报信一份，反映被举报人常州某食品有限公司生产的清火丽颜茶（玫瑰百合茶）标签不符合食品安全法的规定。被申请人到被投诉举报人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检查并制作现场笔录，被举报人称案涉商品标签中的冰糖、橘皮符合法律规定，并提供《食品生产许可证》、《检验报告》等材料。同日，被申请人决定不予立案，并通过挂号信方式告知申请人不予立案决定。

上述事实有下列证据证明：1.投诉举报材料；2.案件来源登记表；3.现场笔录及相关证据材料；4.不予立案审批表；5.举报不予立案告知书及寄件证明等。

本机关认为：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条第二款规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依照本法和国务院的规定，确定本级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卫生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的职责。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本行政区域的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四条第二款规定：“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投诉举报处理工作。”被申请人具有对申请人举报事项处理的法定职权。二、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和《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规定：“举报人实名举报的，有处理权限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还应当自作出是否立案决定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告知举报人。”2024年4月3日，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的举报材料，依法核查，并在法定期限内告知申请人不予立案情况。被申请人对于举报线索的处理程序合法。三、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经核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予立案：……（四）依法可以不予立案的其他情形”，被申请人对被举报人进行现场检查，结合清火丽颜茶（玫瑰百合茶）《检测报告》以及其他佐证材料，案涉商品配料中添加冰糖、橘皮符合相关规定，现有调查收集的证据不能证明被举报人行为违法，故被申请人作出不予立案决定并无不当。综上，被申请人已经履行了法定职责。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九条的规定，本机关决定如下：

驳回申请人马某的行政复议请求。

申请人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接到本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常州市武进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4年5月23日